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厦门鑫瑞集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 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 35,351,64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8.84%)的股东厦门鑫 瑞集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瑞集泰")计划自本公告披 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 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4%。减持期间内, 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股份回购注销等股份变动事 项,拟减持股份数量、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但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 变。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鑫瑞集泰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 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厦门鑫瑞集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函出具日,本企业 持有公司股份 35.351.640 股, 其中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合计 35,351,640 股;前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 2.拟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
-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
- 4.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 5.减持数量及比例: 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 16,0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鑫瑞集泰系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股权投资基金,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已满六十个月,其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 6.减持期间: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 2024 年 11 月 8 日至 2025 年 2 月 7 日。
- 7.鑫瑞集泰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 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 8.本次拟减持事项与鑫瑞集泰此前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股东鑫瑞集泰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在减持期间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是否按期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 2.鑫瑞集泰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4.在本计划实施期间,鑫瑞集泰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股东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